

证券代码:688690 证券简称:纳微科技 公告编号:2023-043

苏州纳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上市流通的战略配售股份数量为2,200,000股,占苏州纳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5448%,限售期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24个月。本公司确认,上市流通数量为该限售期的全部战略配售股份数量。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日期为2023年6月26日(因2023年6月23日为非交易日,故顺延至下一交易日)。

一、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类型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于2021年4月21日出具了《关于同意苏州纳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1305号),同意苏州纳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以下简称“发行”)的申请,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44,000,000股,并于2021年6月2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交易。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公司总股本为400,145,948股,其中有限售条件流通股364,564,16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91.128%;于限售条件流通股35,561,78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8.872%。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1年6月2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苏州纳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科创板上市公告书》。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公司中信证券投资咨询有限公司所持战略配售限售股份,股份数量为2,200,000股,占公司最新总股本的比例为0.5448%,限售期为首次公开发行股份上市之日起24个月,将于2023年6月26日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因2023年6月23日为非交易日,故顺延至下一交易日)。

2022年6月20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同意苏州纳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1236号),同意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注册申请。2022年7月12日,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成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3,025,875股的登记托管及限售限售手续,占公司总股本400,145,948股变更为403,171,823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7月1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苏州纳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发行结果暨股本变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62)。

2023年4月24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完成后,公司股本总数由403,171,823股变更为403,814,765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5月1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苏州纳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暨限售股份上市公告》(公告编号:2023-036)。

除上述股本数量变动情况外,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限售股形成至本公告披露日,

公司未发生因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导致股本数量变化的情况。

三、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有关承诺
根据公司《纳微科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及《纳微科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科创板上市公告书》,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关于其持有的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承诺如下:

中信证券投资咨询有限公司承诺获得本次配售的股票限售期为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24个月。限售期届满后,战略投资者对获配股份的减持适用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于股份减持的有关规定。

四、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截至核查意见出具日,公司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股份持有人严格遵守了其在参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中做出的承诺。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数量及上市流通时间等相关事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科创板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持续督导》等相关规定。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公司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限售股股份上市流通事项无异议。

五、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情况
(一)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总数为2,200,000股,限售期为首次公开发行股份上市之日起24个月。本公司确认,本次上市流通数量为该限售期的全部战略配售股份数量;

(二)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日期为2023年6月26日(因2023年6月23日为非交易日,故顺延至下一交易日);

(三)首发限售股上市流通明细清单

序号	限售名称	持有限售股数量	持有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	剩余限售股数量(股)
1	中信证券投资有限公司	2,200,000	0.5448%	2,200,000	-
合计		2,200,000	0.5448%	2,200,000	-

注:持有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以四舍五入的方式保留四位小数。

(四)限售股上市流通情况表

序号	限售股类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限售期(月)
1	战略配售	2,200,000	24
合计		2,200,000	-

六、上网公告附件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苏州纳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
苏州纳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6月16日

证券代码:603135 证券简称:中重科技 公告编号:2023-019

中重科技(天津)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3年6月15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天津市北辰区科技园景丽路6-1号公司办公楼一楼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普通股和优先股股东人数	300,640,667
2.出席会议的普通股和持有表决权股份的总股数(股)	300,640,667
3.出席会议的普通股和持有表决权股份的占公司所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80.142%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马冰女士主持。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行使表决权。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中重科技(天津)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以现场及通讯方式出席8人,独立董事张春林先生近日因病去世;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国浩律师(北京)律师事务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和召集人资格均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中重科技(天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6月16日

●上网公告文件
国浩律师(北京)事务所关于中重科技(天津)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

●备查文件
中重科技(天津)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决议
证券代码:603135 证券简称:中重科技 公告编号:2023-020

6、议案名称:关于2023年度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00,093,928	99.8469	551,639	0.1529	4,100	0.0012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议案1-6为普通决议议案,已获得出席会议股东或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2、议案4、议案5、议案6已经对中小投资者进行了单独计票。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国浩律师(北京)事务所
律师:姚佳、李颢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国浩律师(北京)律师事务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和召集人资格均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中重科技(天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6月16日

●上网公告文件
国浩律师(北京)事务所关于中重科技(天津)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

●备查文件
中重科技(天津)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决议

证券代码:603135 证券简称:中重科技 公告编号:2023-020

中重科技(天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独立董事去世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中重科技(天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沉痛公告,公司独立董事张春林先生于近日因病逝世,公司及公司董事会对张春林先生的逝世致以沉痛哀悼,并向其家人表示深切慰问。

张春林先生担任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和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忠实地履行了作为独立董事应尽的职责和义务,为公司科学决策提供了专业意见和建议。公司及公司董事会对张春林先生在任职期间为公司所做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张春林先生去世后,公司现任董事会成员由9名变为8名,未低于法定最低人数,但低于《公司章程》规定的董事会成员人数,同时公司独立董事人数少于董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公司将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尽快按照相关程序增补新的独立董事并及时公告,在新任独立董事选举产生之前,公司独立董事职责暂由刘才先生和刘维女士两位独立董事履行。公司生产经营不受此影响。

特此公告。

中重科技(天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6月16日

证券代码:601568 证券简称:北元集团 公告编号:2023-021

陕西北元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0.26元

●相关日期
股权登记日:2023/6/21
最后交易日:2023/6/28
除权(息)日:2023/6/28
现金红利发放日:2023/6/26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3年6月8日的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 发放年度:2022年年度
(2) 分派对象:
截至权益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三) 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3,972,222,224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26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1,032,777,778.24元。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3/6/21 - 2023/6/28 2023/6/26

四、分配实施办法
(一)实施办法
1.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 派送红股或转增股本的,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股东持股数,按比例直接计入股东账户。

(二) 自行发放对象
公司限售股股东陕西煤业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榆林聚和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非限售股股东陕西恒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王文明、王振明、刘平萍、刘银娥的现金红利由公司自行发放。

(三) 扣税说明
1. 对于持有公司股票的个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和《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的有关规定,公司将不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0.26元(含税)。

个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在股权登记日后转让股票时,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根据其所持

期限计算实际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

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证券结算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前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税。具体实施情况为: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 对于持有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的个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的规定,解禁后取得的股息红利,按照相关规定计算纳税,持股时间自解禁日起计算;解禁前取得的股息红利暂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适用20%的税率,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人民币0.234元。

3. 对于持有公司股票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下简称“QFII”)股东,公司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按照10%的税率统一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税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每股人民币0.234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4. 对于香港联交所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投资公司A股股票(沪股通),其现金红利将由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照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的相关规定,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税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0.234元。

5. 对于其他机构投资者,公司将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其所得税由其自行缴纳,实际派发现金股息为每股人民币0.26元(含税)。

五、相关价格和比例调整情况
根据公司股东陕西煤业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陕西恒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王文明、王振明、刘平萍、李季、李康等十名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时出具的承诺,其持有的公司股票自锁定期届满之日起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10.17元;若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则该等价格在申报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公司在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完成后,前述主体承诺的最低减持价格已调整为8.70元/股。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完成后,前述主体承诺的最低减持价格调整为8.4元/股。

六、有关咨询办法
如对本次权益分派有任何疑问的,请通过以下联系方式进行咨询。

联系部门:陕西北元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部
联系电话:0912-8493298
特此公告。

陕西北元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6月16日

证券代码:605336 证券简称:帅丰电器 公告编号:2023-019

浙江帅丰电器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3年6月15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浙江省绍兴市嵊州市五合西路100号浙江帅丰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普通股和优先股人数	23
2.出席会议的普通股和持有表决权股份的总股数(股)	128,369,338
3.出席会议的普通股和持有表决权股份的占公司所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69.856%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董事会召集,现场会议由董事长蒋若女士主持,会议采用现场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投票方式,股东大会的通知、召开、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浙江帅丰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合法、有效。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7人,出席7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董事会秘书王中杰先生出席本次会议,公司其他高管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1、议案名称:《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比例(%)	反对	比例(%)	弃权	比例(%)
A股	128,369,338	99.8533	403,436	0.3128	0	0.0000

2、议案名称:《公司202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比例(%)	反对	比例(%)	弃权	比例(%)
A股	128,369,338	99.8533	403,436	0.3127	0	0.0000

3、议案名称:《公司202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比例(%)	反对	比例(%)	弃权	比例(%)
A股	128,369,338	99.8533	403,436	0.3127	0	0.0000

4、议案名称:《公司202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比例(%)	反对	比例(%)	弃权	比例(%)
A股	128,369,338	99.8533	403,436	0.3127	0	0.0000

5、议案名称:《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比例(%)	反对	比例(%)	弃权	比例(%)
A股	128,369,338	99.8533	403,436	0.3127	0	0.0000

6、议案名称:《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比例(%)	反对	比例(%)	弃权	比例(%)
A股	128,369,338	99.8533	403,436	0.3127	0	0.0000

7、议案名称:《关于制定公司2023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比例(%)	反对	比例(%)	弃权	比例(%)
A股	128,369,338	99.8533	403,436	0.3127	0	0.0000

8、议案名称:《关于制定公司2023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比例(%)	反对	比例(%)	弃权	比例(%)
A股	128,369,338	99.8533	403,436	0.3127	0	0.0000

9、议案名称:《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比例(%)	反对	比例(%)	弃权	比例(%)
A股	128,369,338	99.8533	403,436	0.3127	0	0.0000

10、议案名称:《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比例(%)	反对	比例(%)	弃权	比例(%)
A股	128,369,338	99.8533	403,436	0.3127	0	0.0000

11、议案名称:《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比例(%)	反对	比例(%)	弃权	比例(%)
A股	128,369,338	99.8533	403,436	0.3127	0	0.0000

12、议案名称:《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比例(%)	反对	比例(%)	弃权	比例(%)
A股	128,369,338	99.8533	403,436	0.3127	0	0.0000

13、议案名称:《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比例(%)	反对	比例(%)	弃权	比例(%)
A股	128,369,338	99.8533	403,436	0.3127	0	0.0000

14、议案名称:《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比例(%)	反对	比例(%)	弃权	比例(%)
A股	128,369,338	99.8533	403,436	0.3127	0	0.0000

证券代码:600992 证券简称:贵绳股份 公告编号:2023-023

贵州钢绳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0.029元

●相关日期
股权登记日:2023/6/26
最后交易日:2023/6/27
除权(息)日:2023/6/27
现金红利发放日:2023/6/27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3年4月28日的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 分配方案
1. 发放年度:2